股票代碼: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三)五八二四一二八

§目 錄§

				財	務	報	表
項	目	<u>頁</u>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_	
二、目 錄		2				_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_	
四、合併損益表		$4\sim5$				_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_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sim7$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 9			_	_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sim 10$			_	_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3	Ξ.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sim24$			四~	十九	
(五)關係人交易		$24 \sim 26$			二	+	
(六) 質押之資產		27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_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_	
(十) 其 他		28			=	三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						
往來情形		$28 \sim 33$			_	四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九)		九十八年九月				九十九年九月		九十八年九月	
代碼	<u>产</u>	金額	%	金額	<u>%</u>		及 股 東 權	益金額	<u>%</u>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1,142,647	20	\$ 1,130,168	19	2100 短期借款()		\$ 193,578	3	\$ 361,419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券(附註十三)	79,953	1	69,961	1
	(附註二及五)	22,422	-	13,271	-	2120 應付票據		391,535	7	381,009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07,864	4	255,290	5	2140 應付帳款		281,953	5	297,062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二十及二一)	807,942	14	919,705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44,027	1	20,434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070,665	19	1,119,094	19	2170 應付費用		103,902	2	95,060	2
1260	預付款項	66,207	1	106,267	2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65,520	5	155,441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十及二一)	<u>224,855</u>	4	<u>76,686</u>	1		債 (附註二十)	<u>127,296</u>	2	<u>182,392</u>	<u>3</u> <u>27</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42,602	<u>62</u>	3,620,481	<u>62</u>	21XX 流動負付	債合計	<u>1,487,764</u>	<u>26</u>	1,562,778	<u>27</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4,469	1	-	-	2420 長期借款(阝	附註十四)	307,430	5	478,722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17,404	<u></u>	20,304	<u> </u>						<u> </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873	1	20,304	<u></u>	其他負債					
				<u></u> -		2810 應計退休金!	負債 (附註二)	120,773	2	119,687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一)					2820 存入保證金		9,344	_	-	-
1501	土 地	895,923	16	944,248	16	2861 遞延所得稅!	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41,247	1	10,819	<u>-</u>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28XX 其他負債	債合計	171,364	<u>1</u> <u>3</u>	130,506	
1521	房屋及建築	767,860	13	895,585	15			· · · · · · · · · · · · · · · · · · ·			
1531	機器設備	688,527	12	836,388	14	2XXX 負債合記	計	1,966,558	<u>34</u>	2,172,006	<u>37</u>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1	55,075	1						
1551	運輸設備	44,249	1	44,594	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35,352	4	267,260	5	母公司股東村	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2,733,047	48	3,088,421	53	3110 普通股馬	股本 (附註十五)	1,748,204	31	1,697,285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3,143)	(20)	(1,178,070)	(20)	32XX 資本公利	積 (附註十六)	14,174	-	19,390	-
1671	未完工程	12,499	-	25,094	-	保留盈負	餘(附註十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26,305	1	1,815	- _	3310 法第	定盈餘公積	246,132	4	222,631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38,708	<u>29</u>	1,937,260	33	3350 未打	提撥保留盈餘	649,862	12	556,813	10
						3420 累積換算	算調整數(附註二)	71,673	1	113,696	<u>2</u> 45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二一)					母名	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30,045	48	2,609,815	45
1760	商譽	20,207	1	20,207	1	3610 少數股權		1,005,414	<u>18</u>	1,053,122	<u>18</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368	-	124,496	2	3XXX 股東權多	益合計	<u>3,735,459</u>	<u>66</u>	3,662,937	18 6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5,575</u>	1	144,703	3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二十及										
	=-)	423,259		112,195	2						
1XXX	資產總計	\$ 5,702,017	100	\$ 5,834,943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約	總計	<u>\$ 5,702,017</u>	100	<u>\$ 5,834,943</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十九年前	丁三 季	九十八年前	前三季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869,201	100	\$ 2,752,74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444)	-	(8,095)	-
4190	銷貨折讓	(8,366)	_	(7,93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856,391	100	2,736,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七)	(_2,256,453)	(<u>79</u>)	(_2,151,029)	(<u>79</u>)
5910	營業毛利	599,938	21	585,687	_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634)	(6)	(160,18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	,	,	,	` ,
	二十)	(164,027)	(6)	(196,5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880</u>)	$(\underline{1})$	$(\underline{41,587})$	$(\underline{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541)	(<u>13</u>)	(398,349)	(<u>14</u>)
6900	營業淨利	235,397	8	<u>187,338</u>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96	-	3,574	-
7160	兌換利益	25,201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16,699	1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三)	1,076	-	228,693	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一淨				
	額(附註二及五)	290	-	3,86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八)	<u>22,931</u>	1	22,72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_		
	合計	<u>71,293</u>	3	258,849	9

		九 -	十九年前	 三季	九一	卜八年前	「三季
代碼		金	額	%	九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221)	-	(\$	16,649)	(1)
7560	兌換損失		-	-	(202)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495)	-	(1,64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八)	(14,941)	$(\underline{1})$	(12,780)	<u> </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3,657)	$(\underline{1})$	(31,280)	(<u>1</u>)
7900	稅前淨利		283,033	10		414,90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62,030)	(<u>2</u>)	(78,846)	(<u>3</u>)
0110	// N / N (IN LL —)	\ <u> </u>	02,030)	()	\	70,040)	()
9600	合併總淨利	\$	221,003	8	\$	336,061	_1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6,069	6	\$	199,671	7
9602	少數股權		54,934	2		136,390	<u> </u>
		\$	221,003	8	\$	336,061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u>1.26</u>	0.95	\$	<u>1.54</u> <u>\$</u>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0.95	\$	1.54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	九年前三季	九十	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合併總淨利	\$	221,003	\$	336,061
呆帳回升利益	(1,076)	(228,693)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	93,845	`	103,4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0)	(3,86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Ì	9,406)	`	1,701
各項攤提	`	6,313		7,179
存貨跌價損失		5,815		12,357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閒				
置資產)		2,745		1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6,112)		1,439
遞延所得稅	`	9,686		44,1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181)	(2,247)
應收票據	`	72,043	Ì (29,192)
應收帳款		970	Ì (158,704)
存貨		43,176	·	356,195
預付款項	(18,174)	(34,624)
其他流動資產		56,814		37,552
應付票據		55,552		293,852
應付帳款		67,910		102,239
應付費用	(25,335)		7,066
應付所得稅		27,041	(10,869)
預收款項	(13,346)	(16,287)
其他流動負債	(7,522)		16,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50		1,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821		836,962
加次汇制》用人头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77.5(0)	,	(0 (70)
購置固定資產	(77,569)	(63,6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		050		122
產)		379		122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02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345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4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61	7,041
遞延費用增加	(4,103)	(13,86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520	(19,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65)	(91,1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2,581)	(107,4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0	20,006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80,938
償還長期借款	(220,697)	(262,359)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	(5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	-
發放現金股利	(33,946)	-
少數股權減少	$(\underline{}43,183)$	(157,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65)	(226,773)
匯率影響數	(19,974)	(10,59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51,652)	_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44,665	508,4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97,982</u>	621,7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42,647	<u>\$ 1,130,1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362</u>	<u>\$ 21,9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989	<u>\$ 71,7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65,520</u>	<u>\$ 155,4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組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組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係於八十六年十二十二十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 (以下簡稱 C.G.C.公司)係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Ford Excel Co., Ltd. (以下簡稱福傑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 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 (以下簡稱 N.P.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五年十 二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係於九十五年十 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鴻公司)係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十一)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嘉公司)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十二) 昌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華公司)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三)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致嘉公司)係於九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十四)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設立, 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五)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六)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係於九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794人及90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九十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報相同。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持 股	比 例	是否編入合	併財務報表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	九十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前三季	前三季
中釉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97.72%	97.37%	是	是
<i>"</i>	C.G.C.公司	51.00%	51.00%	是	是
<i>"</i>	龍華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i>"</i>	致嘉公司	30.00%	57.19%	否	是

		持 股	比 例	是否編入合	併財務報表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	九十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前三季	前 三 季
C.G.C.公司	福傑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i>"</i>	N.P.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i>"</i>	三水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i>"</i>	上海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i>"</i>	吉德富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i>"</i>	山東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i>"</i>	上海敦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100.00%	100.00%	否	是
昌華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100.00%	100.00%	否	是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99.71%	99.71%	是	是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出售部分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持股比例由原 57.19%降至 30.00%,且喪失控制能力,故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將致嘉公司、昌華公司及上海致嘉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35,921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21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748	\$ 2,768
活期存款	811,670	845,143
支票存款	1,351	652
定期存款	327,878	<u>281,605</u>
	<u>\$ 1,142,647</u>	<u>\$1,130,168</u>
定期存款利率	0.30%~6.00%	$0.32\% \sim 1.98\%$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132,785 仟元人民幣及 654 仟		
元美金,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98,684 仟元人民幣)	\$635,738	\$464,990
印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1,140		
仟元美金,九十八年九月三十		
日 6,605 仟元美金)	35,648	212,446
	<u>\$671,386</u>	<u>\$677,43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 18,464	\$ 20,314
基金	18,142	7,954
公司債	-	3,992
減:評價調整	$(\underline{14,184})$	(<u>18,989</u>)
	<u>\$ 22,422</u>	<u>\$ 13,27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 為 290 仟元及 4,172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895,758	\$ 1,078,376
減:備抵呆帳	(84,568)	(157,348)
備抵銷貨折讓	(3,248)	(1,323)
	<u>\$ 807,942</u>	<u>\$ 919,705</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貨淨額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原 物 料	\$ 333,105	\$ 365,928
在製品	229,574	264,881
製成品	467,482	415,911
商 品	37,433	49,991
在途存貨	3,071	22,383
	<u>\$ 1,070,665</u>	<u>\$1,119,09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6,248仟元及35,601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56,453 仟元及 2,151,029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 下列項目: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存貨跌價損失	\$ 5,815	\$ 12,357
存貨盤盈	(271)	(170)
閒置產能損失	10,547	19,373
報廢損失	-	4,361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一	卜九年九月] 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469	30	\$	_	-	
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	-		43	
	\$	44,469		\$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對致嘉持股比例將由原先 57.19%降至 30.00%,期末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 二。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6,112 仟元及(1,439)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014)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對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持股比率為 43%,但因無實質控制力,故未將該公司納入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主體中。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間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在辦理解散中。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327	\$ 25,267
虹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19	15,919
僑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35	14,735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其 他	11,204	14,506
	89,185	92,427
減:累計減損	(<u>71,781</u>)	(72,123)
	<u>\$ 17,404</u>	<u>\$ 20,3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 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	九	年	九	月	Ξ	+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Ξ	+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扌	斤減的	除額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扌	斤減餅	除額
土 地	\$	895,	923	\$		-	\$	895,9	23	\$	944,2	48	\$		-	\$	944,2	48
土地改良物		45,	271	(38,9	935)		6,3	36		45,2	71	(35,1	.33)		10,1	38
房屋及建築		767,	860	(377,7	750)		390,1	10		895,5	85	(378,3	666)		517,2	19
機器設備		688,	527	(471,4	35)		217,0	92		836,3	88	(602,9	82)		233,4	.06
污染防治設備		55,	865	(53,9	98)		1,8	67		55,0	75	(52,7	'22)		2,3	53
運輸設備		44,	249	(28,0	193)		16,1	56		44,5	94	(26,2	243)		18,3	51
其他設備		235,	352	(162,9	932)		72,4	20		267,2	60	(82,6	24)		184,6	36
未完工程		12,	499			-		12,4	99		25,0	94			-		25,0	94
預付設備款		26,	<u> 305</u>					26,3	05		1,8	<u> 15</u>					1,8	<u> 15</u>
	\$2	,771,	<u>851</u>	(<u>\$</u> 1	1,133,1	<u>43</u>)	\$1	,638,7	08	\$3	3 ,115, 3	30	(<u>\$1</u>	,178,0	<u>70</u>)	\$1	<u>,937,2</u>	60

- (一)中釉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仟元及2仟元。
- (二)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累計減損一閒置資產	(\$ 14,605)	(\$ 19,674)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累計減損一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3,660	5,211
遞延費用	6,198	9,759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674</u>	<u>19,299</u>
	<u>\$423,259</u>	<u>\$112,195</u>

(一)中釉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 釉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上述通霄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釉公司營業使用。

- (二)閒置資產係中細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及致嘉公司目前部分設備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相關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三)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閒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33,467仟元及38,536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	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	月三十日
借款種類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0\% \sim 4.00\%$	\$ 46,034	$0.50\% \sim 6.93\%$	\$ 147,446
週轉金借款	//	147,544	//	135,155
擔保借款	-	-	//	70,679
外銷借款	-		//	8,139
		\$ 193,578		\$ 361,419

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 (一) 中釉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 (二)中釉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仟元。
- (三) 中釉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 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 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保 證 機	構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 4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2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40,000	10,000
	80,000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	(39)
	<u>\$ 79,953</u>	<u>\$ 69,961</u>
利率區間	$0.400\% \sim 0.562\%$	0.200%~0.862%

十四、長期借款

							借 九 十	款 九 年	餘 九十,	額八年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九月二	三十日	九月三	十日	說明
	合作金庫		95.0	8.15~	100.0	8.15	\$	-	\$ 20,	000	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
											每6個月為1期,分
											10 期攤還, 每期攤還
											5,000 仟元,並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提前
											償還。
	//		96.0	5.31~	100.0	8.15		-	22,	000	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
											第一期攤還 6,000 仟
											元,後每6個月為1
											期,共8期,每期攤
											還 5,500 仟元,並已
											於99年5月25日提
											前償還。

		借 款 九十九年	餘 額 九十八年	
貸款銀行 合作金庫	借款期間97.12.26~102.12.26	九月三十日 \$ 38,667	九月三十日 \$ 50,267	説明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63,333	82,333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99.05.25~104.05.25	100,000	-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 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 還 12,500 仟元。
華南銀行	95.09.04~100.09.04	-	25,000	自 96 年 12 月 4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25 仟元,並已於 99 年 7 月 20 日提前 償還。
"	95.11.03~100.11.03	20,625	37,125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5.30~100.05.21	-	29,000	自97年5月30日起, 每3個月為1期,分 12期攤還,第1~11 期每期攤還 4,200仟 元,第 12 期攤還 3,800仟元,並已於 99年5月25日提前 償還。
"	97.06.20~100.06.20	-	35,000	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並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提前 償還。
"	97.06.30~100.06.30	22,500	52,5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借 款	餘 額	
		九十九年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說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07.21~101.07.20	\$ 95,700	\$ 96,608	自99年8月12日起,
				每6個月為1期,分
				4期攤還,第1~2期
				每期攤還 USD450 仟
				元,第 3~4 期每期
				攤還 USD1,050 仟
e de la la	00.02.20 100.02.20	00.000	00.000	元。 4.00.4.0.7.00
台新銀行	$98.03.30 \sim 100.03.30$	80,000	80,000	自98年3月30日,每
				3個月到期重新發行
人端一半四に	00 00 10 100 00 17	40,000	40,000	新票,共8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 \sim 100.09.17$	40,000	40,000	自 98 年 9 月 18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
				3個月到期里利發行 新票,共8期。
元大商業銀行	98.12.01~101.07.31	57,420		利
70人的未 蚁1	70.12.01 - 101.07.31	37,420	_	6個月為1期,分6
				期攤還,第 1~2 期
				毎期攤還 USD 200 仟
				元,第3~4 期每期
				攤還 USD400 仟元,
				第 5~6 期每期攤還
				USD1,400 仟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54,705	64,330	自99年6月10日,每
				3個月為1期,分8
				期逐季攤還本金 (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仟
				元)
		572,950	634,163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265,520</u>)	(<u>155,441</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		ф 20 7 420	ф 47 0 733	
借款		<u>\$ 307,430</u>	<u>\$ 478,72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除向兆豐商業銀行及 元大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or 加 1%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40%~1.73% 及 0.250%~1.820%;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 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 (二)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 不得高於1倍。
-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四)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五、股 本

中釉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697,285 仟元。中釉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0,919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增為 1,748,204 仟元,分為 174,821 仟股,每股面額 10元,均為普通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中釉公司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 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 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 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股票溢價	\$ 6,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6,916	12,132
	<u>\$ 14,174</u>	<u>\$ 19,390</u>

十七、盈餘分配

依中釉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 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釉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中釉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 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 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 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釉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3,309 仟元及 3,20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13 仟元及 3,20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 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 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 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 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 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 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 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釉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501	\$ 11,258		
現金股利	33,946	-	\$ 0.2	\$ -
股票股利	50,919	-	0.3	-

中釉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6,901	\$ 5,066
董監事酬勞	4,230	2,026

	九	十二		年 度	九	+ -	t .	年 度
	員 -	工紅利	董 監	事酬勞	員 二	工紅利	董 監	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								
額	\$	6,901	\$	4,230	\$	5,066	\$	2,0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								
列金額		6,901		4,230		4,685		1,874
差異數	\$		\$	<u>-</u>	\$	381	\$	152

九十八年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 變,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中組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 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	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	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_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6	\$ 0.95	<u>\$ 1.54</u>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u> </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26</u>	<u>\$ 0.95</u>	<u>\$ 1.54</u>	<u>\$ 1.1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	219,6	510	\$	166,0	69		174	1,82	21	<u>\$ 1</u>	<u>26</u>	\$ 0	<u>.9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_		11	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	219,6	<u> 510</u>	\$	<u> 166,0</u>	<u>69</u>	_	174	1,9 3	<u> 82</u>	<u>\$ 1</u>	<u>26</u>	\$ 0	<u>.95</u>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	269,2	250	\$	199,6	71		174	1,82	21	<u>\$ 1</u>	<u>54</u>	<u>\$ 1</u>	<u>.1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		<u> </u>						19	<u>9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	269,2	<u>250</u>	\$	199,6	71	=	175	5,01	.8	<u>\$ 1</u>	<u>54</u>	<u>\$ 1</u>	<u>.14</u>

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力	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42,647	\$ 1,142,647	\$ 1,130,168	\$ 1,130,1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22,422	22,422	13,271	13,2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5,806	1,015,806	1,174,995	1,174,995
其他流動資產	21,760	21,760	59,664	59,6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469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404	-	20,304	-
存出保證金	3,660	3,660	5,211	5,211
負債				
短期借款	193,578	193,578	361,419	361,419
應付短期票券	79,953	79,953	69,961	69,9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3,488	673,488	678,071	678,071
應付費用	103,902	103,902	95,060	95,060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452,950	452,950	514,163	514,163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長期借款。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 (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 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 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 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主係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九十	九	年	九	月	Ξ	+	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878	\$ -	\$ -	\$ -	\$ -	\$ -	\$327,878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120,000)	-	-	-	-	-	(120,000)
浮動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670	\$ -	\$ -	\$ -	\$ -	\$ -	\$811,670
短期銀行借款	(193,578)	-	-	-	-	-	(193,578)
應付短期票券	(79,953)	-	-	-	-	-	(79,953)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145,520)	(191,630)	(55,600)	(35,200)	(25,000)	-	(452,950)

九十	八	年	九	月	Ξ	+	日
固定利率	一 年 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605	\$ -	\$ -	\$ -	\$ -	\$ -	\$257,605
應付短期票券	(69,961)	-	-	-	-	-	(69,961)
短期銀行借款	(101,855)	-	-	-	-	-	(101,855)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	(120,000)	-	-	-	-	(120,000)
浮動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43	\$ -	\$ -	\$ -	\$ -	\$ -	\$869,143
短期銀行借款	(259,564)	-	-	-	-	-	(259,564)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155,441)	(283,197)	(34,725)	(30,600)	(10,200)	-	(514,163)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關 係 人 名 稱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 致嘉)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香港大鴻)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科技) 蔡憲宗 蔡憲龍 蔡憲昌 蔡憲德 蔡玉照 蔡洪貴美 陳碧卿 林香雪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中組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中釉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中釉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中釉公司董事長 中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C.G.C.董事長 C.G.C.公司董事 中釉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中釉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中釉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中釉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中釉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曾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 (1)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
 438
 0.05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九十九	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	八年九月	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致嘉科技	\$ 2,	218	0.99	\$	-	-
大裕陶瓷		<u> 274</u>	0.12		282	0.37
	<u>\$ 2,</u>	<u>492</u>	<u>1.11</u>	\$	282	0.37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

2. 管理費用一租金支出

3.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將竹北廠土地及廠房租予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約期間為一年,租金每月收取,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依約收取 1,500 仟元之保證票據。租約條件係由雙方協議決 定。

4. 背書保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九	+	九	年		九	J	1	Ξ		+		日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中			釉			CC	GС	
龍華公	公司				\$ 52	1,824				\$	-	
中釉日	7尼				232	2,709					-	
山東ス	大鴻				156	5,732					-	
N.P.						-				19	,800	
九	+	八	年		九	J	1	三		+		日
九	+	Л	年	背	九書	保	證	<u>三</u> 者	公公	<u>十</u> 司	名	<u>日</u> 稱
<u>九</u> 保	+ 證	<u>八</u> 對	<u>年</u> 象	背中					公	•		
	證				書		證		公	司		
保	證公司				書 \$ 95	保	證		公	司 CC		
保龍華名	證 公司 斗技				書 \$ 95 80	保 5,787	證		公	司 CC		
保 龍華/ 致嘉和	證 公司 斗技 印尼				書 \$ 95 80 132	保 5,787 0,000	證		公	司 CC		

5.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和非關係人購買股票 1,868 仟股及 250 仟股,計 109,525 仟元及 14,658 仟元;總計 2,118 仟股,計 124,183 仟元;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將 C.G.C. Development Ltd.公司之持股依購買後之持股比例沖銷之。

6. 其 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分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二一、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土 地	\$ 715,192	\$ 762,669
房屋及建築	46,566	182,242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80,169	19,299
土地使用權	-	67,345
應收帳款	-	8,139
其他資產一出租資產	128,910	_
	<u>\$ 1,070,837</u>	<u>\$1,039,694</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 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082仟元。
- (二)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目	契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辨公大樓與倉庫興建	·		
工程	IDR8,690,000	IDR8,255,500	IDR 434,500
原料自動攪拌系統	USD 1,200	USD 360	USD 840
配料塔興建工程	USD 1,440	USD -	USD 1,440
窯爐興建工程	RMB 2,570	RMB 2,056	RMB 514
配料塔基礎工程	IDR3,135,000	IDR 376,200	IDR2,758,800

(三)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問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1,301	
	一〇〇年	4,971	L
	一〇一年	4,850)
	一〇二年	4,888	3
	一○三年及以後	5,482	<u> </u>
		\$ 21,492	2

- (四)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 20,861 仟元。
- (五)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 12,463 仟元。

二三、其 他

三水大鴻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將其對大裕陶瓷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全數提列備抵,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皆為人民幣 54,206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間,三水大鴻與大裕陶瓷依雙方協議同意大裕陶瓷以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作價抵減部分債權,作價金額分別為機器設備人民幣 16,487 仟元,土地人民幣21,013 仟元,建物人民幣 8,530 仟元,合計人民幣 46,03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均已完成移交或移轉登記,抵減之債權金額計人民幣 46,03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223,69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呆帳轉回利益」。

二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往			į.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	Ħ	级六	日	44	來	對	名	與交	易	人之	關係										佔合併總營	收或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交	易	仕	米	對	豕		(言	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九十九年前三季	5																					
0	中釉公司		中	紬印	尼公司	司					1		什項!	收入		\$	12,248		一般	交易條	件	-	
0	中釉公司		富	豪公	司						1		應收	帳款			19,308			//		-	
0	中釉公司		富	豪公	司						1		銷	貨			99,900			//		4	
0	中釉公司		福	桀公	司						1		進	貨			87,044			//		3	
0	中釉公司		福	傑公	司						1		應付				20,577			//		-	
0	中釉公司		N.	P.公	司						1		銷	貨			16,554			//		1	
2	福傑公司		三;	水大	鴻公	司					3		進	貨			25,511			//		1	
2	福傑公司		山	東大	鴻公	司					3		進	貨			49,529			//		2	
2	福傑公司		中	紬公	司						2		銷	貨			87,044			//		3	
2	福傑公司		中	紬公	司						2		應收				20,577			//		-	
3	吉德富公司		山	東大	鴻公	司					3		進	貨			25,124			//		1	
3	吉德富公司		上	每大	鴻公	司					3		銷	貨			16,462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	桀公	司						3		銷	貨			49,529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	每大	鴻公言	司					3		銷	貨			69,075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	每大	鴻公言	司					3		進	貨			30,435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	徳富	公司						3		銷	貨			25,124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	水大	鴻公	司					3		進	貨			22,437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	水大	鴻公	司					3		銷	貨			19,022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	桀公	司						3		銷	貨			25,511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N.	P.公	司						3		進	貨			12,531			//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 號	交易人	名 和	鲜交	易	往	來	對	免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文 勿 八	石 作	判文	勿	1工	*	到	豕	(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	每大鴻	8公司				3	進	貨		\$	29,776		一般交	易條件	牛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	每大鴻	8公司	1			3	銷	貨			129,440		,	7		5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身	 大鴻	8公司				3	銷	貨			22,437		,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身	 大鴻	8公司				3	進	貨			19,022		,	,		1
6	N.P.公司		上海	每大鴻	易公司				3	銷	貨			78,054		,	7		3
6	N.P.公司		上海	每大鴻	8公司				3	應收	悵款			15,503		,	,		-
6	N.P.公司		三才	と大 漢	易公司				3	銷	貨			12,531		,	7		-
6	N.P.公司		中采	由公司					2	進	貨			16,554		,	7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F	'.公司					3	進	貨			78,054		,	7		3
7	上海大鴻公司		N.F	'.公司					3	應付	悵款			15,503		,	,		-
7	上海大鴻公司		吉德	惠富公	一司				3	進	貨			16,462		,	7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才	と大 湛	多公司				3	銷	貨			29,776		,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才	と大 湛	多公司				3	進	貨			129,440		,	"		5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身	 大鴻	多公司				3	銷	貨			30,435		,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身	 大鴻	易公司				3	進	貨			69,075		,	7		2
8	龍華公司		中采	由印尼	公司				3	銷	貨			200,549		,	7		7
8	龍華公司		中采	由印尼	公司				3	應收	帳款			66,206		,	7		1
9	富豪公司		中采	由公司					2	應付	帳款			19,308		,	7		-
9	富豪公司		中采	由公司					2	進	貨			99,900		,	7		4
10	中釉印尼公司		龍華	车公司					3	應付	悵款			66,206		,	7		1
10	中釉印尼公司		龍華	车公司]				3	進	貨			200,549		,	7		7
10	中釉印尼公司		中采	由公司					2	進	貨			12,248		,	"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	名	绥	交	易	往	來	對	免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文 勿 八	A	們	X	<i>7</i>]	11	*	到	狐	(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八年前三	<u>季</u>																		
0	中釉公司			C.G.	.C.公	门				1	其他	流動資產		\$	16,495		一般交	易條件	4	-
0	中釉公司			富豪	公司]				1	應收	帳款			20,435			″		-
0	中釉公司			富豪	公司]				1	銷	貨			121,104			"		4
0	中釉公司			福傑	公司]				1	進	貨			130,175			//		5
0	中釉公司			福傑						1	應付	帳款			29,684			″		1
0	中釉公司			N.P.	公司]				1	銷	貨			14,945			″		1
1	C.G.C.公司			中釉	公司]				2	其他	流動負債			16,495			//		-
1	C.G.C.公司			福傑	公司]				3	其他	流動資產			17,691			″		-
2	福傑公司			三水	大浊	鳥公言]			3	進	貨			49,897			//		2
2	福傑公司			三水	大沟	鳥公司]			3	應付	帳款			12,228			″		-
2	福傑公司			山東	大汉	鳥				3	進	貨			65,205			"		2
2	福傑公司			中釉	公司]				2	銷	貨			130,175			"		5
2	福傑公司			中釉	公司]				2	應收	帳款			29,684			"		1
2	福傑公司			C.G.	.C.公	、司				3	其他	流動負債			17,691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	公司]				3	銷	貨			65,205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	大沟	鳥公司]			3	進	貨			18,98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	大汛	鳥公言]			3	銷	貨			117,675			"		4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	大河	鳥公言]			3	應付	帳款			11,315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	大河	鳥公司]			3	進	貨			23,120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	大河	鳥公司]			3	銷	貨			14,025			<i>''</i>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文 勿 八	石 件	义	1 1	*	到 豕	(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作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	一司			3	銷	貨		\$	49,897		一般交	易條件	2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	一司			3	應收				12,228			"	-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	鴻公司	可		3	進	貨			29,566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	鴻公司	可		3	銷	貨			58,579			"	2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	鴻公司	可		3	應收	帳款			11,315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	鴻公司	可		3	銷	貨			23,120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	鴻公司	习		3	進	貨			14,025			"	-
6	N.P.公司		上海大	鴻公司	习		3	銷	貨			53,387			"	2
6	N.P.公司		中釉公	一司			2	進	貨貨			14,945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	司			3	進	貨			53,387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	鴻公司	习		3	銷	貨			29,566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	鴻公司	可		3	進	貨			58,579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	鴻公司	习		3	進	貨			117,675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	鴻公司	习		3	銷	貨			18,988			"	1
8	龍華公司		中釉印	尼公司	习		1	銷	貨			69,555			"	3
8	龍華公司		中釉印	尼公司	习		1	應收	帳款			49,114			"	1
9	富豪公司		中釉公	门			3	應付				20,435			"	-
9	富豪公司		中釉公	门			2	進	貨			121,104			"	4
10	中釉印尼公司		龍華公	一司			2	應付				49,114			"	1
10	中釉印尼公司		龍華公				2	進	貨			69,555			"	3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				3	應收				11,318			"	-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	门			3	銷	貨			19,765			"	1

												交		易		往			來		情
編號	交易	,	名	瑶	交	且	往	办	豣	免	與交易人之關行	系									佔合併總營收司
(註一)	义则	Λ.	石	們	X	<i>7</i>]	11	*	到	豕	(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修	件	總資產之比率9
																					(註三)
12	昌華公司				致素	公	司				3	應付	帳款		\$	11,318		一般	t交易	條件	-
12	昌華公司				致嘉	公	司				3	進	貨			19,765			//		1
12	昌華公司				上海	致,	喜公:	司			3	銷	貨			17,630			//		1
13	上海致嘉公	公司			昌華	经公司	司				3	進	貨			17,630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